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市容环境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绣花”功夫践行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市容环境短板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实地考察反馈的环境秩序问题，对标补缺，精细突破，标本兼治，夯实基础。坚持高标准谋划、细微处着手，将“席地而坐”的理念和标准有机融入到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打造试点示范，理顺城市“主体脉络”，畅通城市“毛细血管”，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强力引领带动城市环境、城市品质、城市形象全方位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等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设计指导，压实属地街道责任，完善一体化统筹、科学化调度、协同化作战、智能化支撑的“大城管”体制机制，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合力攻关，消除盲点、破解难点、纾解堵点、打造试点、培育亮点，实现“标准化”到“规范化”再到“精细化”的管理升级，构建完善与城市发展更相匹配、与群众需求更相适应、与创城要求更相统一、与地域特色更相结合的市容环境标准体系，为提升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和规则支撑。

三、实施范围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高新区、经开区建成区范围。寿县、凤台县、毛集综合实验区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工作举措

# 坚持以推进实施道路街区环境、城乡人居环境、市场商圈环境、公园广场环境、公厕站点环境、工地地块环境等“六大行动”为抓手，以打造“席地而坐”试点示范为引领，精准发力，精细管理，推动市容环境全面“提档升级”。

# （一）推进实施道路街区环境提标行动

**1.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提标”。**严格执行《淮南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环卫服务企业考核评价，进一步提升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水平。加大机械车辆设备投入和“智慧环卫”运用，推广机器换人和人机结合作业模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优化作业流程，推进深度保洁，达到“到边到角”“见底见色”的目标。沿街垃圾桶、果皮箱定位规范摆放，坚持实施沿街厨余垃圾“上门取件”、统一收运，确保厨余垃圾桶进店入室，沿街不摆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局）

**2．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提标”。**推进实施背街小巷改造提

升工程，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街巷、小区清扫保洁一体化、常态化。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垃圾积存、污水横溢等现象，整治乱悬乱挂、乱堆乱建、乱涂乱画、违规占道等乱象，解决道路破损、路灯缺亮、绿化缺损、下水堵塞等问题，达到“路平、灯亮、水畅、整洁、有序”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文明办、市城管局）

**3．推进“三站一场”及周边环境“提标”。**加强场站内部管理，巩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三站一场”）环境整治工作成效。加大“三站一场”沿线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实现环境卫生净化、周边环境绿化、城市风貌美化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教体局、市城管局、上海铁路局淮南西站）

**4．推进示范道路街区环境“提标”。**分批推进“示范道路”“示范街区”创建和验收工作，保持常态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强化道路绿化带杂物清理、沿街立面和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停车秩序管控，进一步完善设施功能，提升景观品质，打造“一路一景”样板工程，力争实现“管理精品化、秩序规范化、环境整洁化、容貌特色化”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5．推进建筑立面环境“提标”。**持续推进户外广告集中整治，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进一步提升广告店招颜值品味。定期组织排查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改善城市夜景亮化环境品质。深化沿街商业性建（构）筑物外立面洁净行动，重点解决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线缆凌乱、破损残缺等问题，提升立面洁净品质。按照“谁管养、谁负责”原则，加强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立面保洁，加强桥下空间卫生管理，建立定期清洗维护制度，保持外侧立面见本色。（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6．推进道路秩序环境“提标”。**及时修补陈旧、坑洼破损的人行道，保障“脚下安全”。全面贯彻《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划补划路面停车泊位，做到应划尽划、科学施划，加大交通秩序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公共自行车运行监管，确保各类车辆不乱停、不乱行、不乱放。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持续开展对乱发小广告、随地吐痰、乱扔烟头、遛狗不牵绳、私设停车障碍物等城市管理领域小微违法行为的整治查处，不断增强市民文明意识。分类推进变电箱、信号箱、公交站亭、交通护栏、座椅等城市家俱外表脏污、破损、缺失专项整治行动，美化提升城市颜值。（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发集团、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推进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级行动

**7．推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提级”。**认真贯彻执行《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物业企业服务全覆盖。规范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点常态化保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改造。充分发挥物业、社区前置劝导管理职能，推进“执法进社区”，加大对毁绿种菜、散养家禽犬只、噪音扰民、车辆乱停放、违规乱搭建等问题的查处整治，提升居民小区居住环境品质。开展车辆装备整治提升行动，取缔现有居民小区物业公司渗滤液滴漏严重的垃圾运输车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垃圾运输车辆，源头规范垃圾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8．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全面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加大对《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发挥好法治保障效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良好氛围。坚持定期评估考核，进一步压实市级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县区属地责任、镇街日常管理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试点效应，稳步推进垃圾分类提质扩面，2022年我市一个市辖区（大通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区实现 50%以上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9．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级”。**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农村地区整治，加快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改建提升力度，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农村厕所改造和管理，集中清理房前屋后、村头巷里、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等暴露垃圾，消除卫生死角，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实施市场商圈环境提档行动

**10．推进农贸（集贸）市场环境治理“提档”。**推动商户自治，规范市场管理，分区合理，文明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场内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1.推进农贸（集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提档”。**重点整治农贸（集贸）市场出入口周边乱搭乱建、流动摊点、出店经营、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等行为，清理拆除擅自设置的广告牌和灯箱广告，解决好卫生死角、暴露垃圾、污水外溢、骑路市场、涨市占道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12．推进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卫生水平“提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务办公区环境。规范商圈内医院、学校、菜市场、商超、店面等门前沿街周边经营秩序、停车秩序、广告店招秩序、卫生秩序管理，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生活和市容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四）推进实施公园广场环境提优行动

**13.推进城市公园环境品质“提优”。**坚持“微改造精提升”，实施添绿护绿增景工程，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园林小品建设，加强便民设施的添设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全域深度保洁，改善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着力解决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地面污渍、绿植残缺等环境问题，形成一园一品，实现道路干净清爽、设施整洁美观、公厕整洁无异味、环境秩序井然、休闲游玩舒适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4．推进空闲空间建设管理“提优”。**利用城市边角空间，建设口袋公园、游园广场，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建立明确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加强日常保洁巡查。以“小座椅、大关怀”为主题，提升改造小游园、开放式公园、市民广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等区域增设、更换破损陈旧休憩座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推进实施公厕站点环境提效行动

**15．推进公厕服务质量“提效”。**坚持建、改、管并重原则，落实公共厕所定人保洁、定岗作业、定时消杀、定期维护等责任制度，完善通风、照明、用水、指引标识、无障碍等设施配备，保持内部及周边干净整洁，中心城区推行24小时开放，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户内部公厕对外开放，城镇公厕设置密度和男女厕位比例符合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局）

（六）推进实施工地地块环境提质行动

**16．推进施工工地管理“提质”。**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规范，工地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物料须采取覆盖措施，规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行为。落实渣土运输企业准入和渣土处置运输核准制度，全面使用全密闭新型渣土车，规范运输，清洁上路。定期开展检查活动，加大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等抛洒和带泥上路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深化各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解决好乱堆乱放、乱停乱放、暴露垃圾、施工围挡破损、擅自破坏绿化和市政设施等粗放施工、粗放管理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7.推进各类地块管理“提质”。**加强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利用，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31日）。要立足发展，因地制宜，聚焦主导性、带动力、民生度，以“席地而坐”理念标准，精细精准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抓好责任落实。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要全面开展新一轮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攻坚，重拳整治难点顽疾。以精细创精品、树标杆，着力打造一批“席地而坐”道路街区、广场公园、环卫公厕等“精细”试点，发挥以点带面示范效应。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

日）。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对薄弱区域、薄弱部位、薄弱环节再梳理、再盘点、再剖析，因症施策，查缺补漏，提质增效。对“席地而坐”“精细”试点再打磨、再探索、再突破，持续巩固成效。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12月1日以后）。要延伸扩大“席地而坐”“精细”试点成果和示范引领推动效应，总结亮点经验，提炼特色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精细标准、制度规范、机制体系，为推进长效管理，提供精准指导、创造有力条件。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更是解决市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途径。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上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二）完善机制，勇于探索。各县区、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明晰工作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统筹协调严格抓的调度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节点高质量完成。要把系统观念作为重要方法，把改革创新作为贯穿主线，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城市管理方法、手段、模式，勇于探索走出一条遵循规律特点、体现特色风貌、彰显民生情怀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子。

（三）密切配合，协同联动。要注重发挥街道社区的主体责任和基础作用。优化市、区、街道、社区全域统筹联动、有效覆盖、资源整合、要素保障，不断激发工作活力，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责，又要协同作战，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管理工作体系。要强化联合执法，推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要坚持建管并重，疏堵结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服务中管理、在管理中服务，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既要善于正面宣传推进精细化管理典型做法、经验成效、特色亮点，还要勇于曝光不干净区域、不精细点位、不文明行为、不达标问题，不断增强激励和警示作用。要加大城管“市民通-随手拍APP”推广应用，鼓励市民监督反映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问题，拓展公众广泛参与机制，营造城市乱象“大家找、大家拍、大家评”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要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城市管理难热点问题的重点采集，完善督察督办、定期通报等闭环机制，推动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网络。要增加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所占城市管理绩效考评权重，自上而下加强指导检查、督导考核，层层传导压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县区、各单位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责任领导、联系人名单、“席地而坐”试点计划报市城管办（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1：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

附件2：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件小事”

附件1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

一、开展“大家拍、大家找、大家评”活动。市城管局加大城管“市民通-随手拍APP”推广应用，继续开展“市民随手拍，城管你来做”活动，广开言路、畅通渠道，对各类城市乱象进行收集，按照奖励办法每月对积极参与“随手拍”活动的市民给予相应话费奖励，并在报纸上公示；市文明办组织志愿者“千人找脏”，深入大街小巷、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市场商圈、服务窗口等“找茬挑刺”；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街头随机采访市民，对所住区域公共环境进行综合评价。

二、开展不干净、不文明、不达标“曝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在淮河早报等媒体设立固定曝光台，对不干净区域、不文明行为、不达标问题、不精细点位以及群众不满意地方等进行曝光，刀刃向内，亮丑揭短，并跟进公开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增强公众主动监督维护城市环境意识。

三、开展“最不干净”评选活动。各行业单位结合日常管理考核情况，每季度评出最不干净道路、小区、公园、厕所、市场等，巧用逆向思维推动工作。

四、开展“烟头革命”活动。开展“烟头不落地，文明从我做起”倡议行动，向落地烟头全面“宣战”。各县区设立集中兑换日，公布集中兑换点，利用兑换鸡蛋等奖励方式，丰富市民参与渠道，捡起小烟头、拾起大文明。

五、开展“行走淮南”活动。坚持一线工作法，各县区区委书记、区长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行走，以解决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扔乱吐等“七乱”问题为重点，对存在问题现场督办，对整改情况现场回访。

六、开展“我当环卫工人一小时”活动。市城管办动员组织各单位、企业职工，轮流走上街道，当好环卫工人角色一小时，参与一线环卫工人清扫作业，体验干净来之不易，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形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风尚。

七、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市教体局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文明宣传进校园、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市城管局运行发挥好淮南市生活垃圾宣教中心阵地的宣传教育作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养成卫生习惯，自觉摒弃不文明行为。

八、开展“干净卫士(城市管家)”评选活动。由各行业单位和县区推荐上报，市文明办、市城管办评出若干名在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和志愿者、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等，在媒体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引领激励带动作用。

附件2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件小事”

一、背面之脏（4件）

1．清油渍：对饭店、大排档门前地面油污冲刷还原本色。

2．清烟头：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烟头进行清理。

3．清杂草：对人行道树穴、砖缝、绿化带等区域杂草进行清理。

4．清粪便：对人行道树穴、绿地草坪等区域的宠物粪便进行清理。

二、背街之乱（3件）

5．清张贴：对各类“牛皮癣”进行清理。

6．清垃圾：对街道区域范围内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7．清车辆：对长期停放占用停车资源、影响保洁的“僵尸”车辆进行集中清理。

三、背后之差（3件）

8．清广告：对各类残缺不亮、脏污破损以及含有违法、过时内容广告进行整治。

9．清障碍：对市政设施迁移、工程遗留的残桩地钉、占道废料等进行清理。

10．清井盖：对缺失、破损和移位井盖全面排查整治。